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MH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16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 應邀出席者

鍾蝶芬女士  
劉榮傑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周婉安女士  
朱寶儀女士  
林瑞英女士  
林方盛女士  
王志良先生  
郭敏麗女士  
蔡國波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主席

###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

### 歡迎辭

黃文漢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余漢坤議員、何進輝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迎東邨保安事宜的提問 (文件 CACRC 14/2022 號)

4.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5)鍾蝶芬女士。

5.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並於會議上播放錄影片段。

6. 鍾蝶芬女士 回應如下：

(a) 迎東邨平台位於一樓，連接各座樓宇，居民及訪客可以使用地面的樓梯或電梯直達平台。如果遇上緊急事故，身處平台的人士可以使用位於各座樓宇一樓的緊急入口進入樓宇，再經樓梯前往地面，安全離開平台。各個緊急入口均已安裝訊號燈和蜂鳴器。

(b) 在迎東邨入伙初期，署方曾收到意見，指樓宇的訊號燈和蜂鳴器在啓動時所發出的閃燈和聲響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署方調整了警報的安排，一旦緊急入口的門被打開，設於地下座頭保安崗位的警報系統控制板便會閃燈及發出聲響，保安員可即時知悉有關情況，提高警覺，而各個緊急入口均已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署方最近亦檢查了所有緊急警報系統，全部運作正常。

(c) 緊急入口只供緊急逃生之用，屋邨辦事處已在緊急入口的大門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切勿在非緊急情況下使用。

7.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曾巡視有關地點，屋邨一樓平台設有大閘門，居民必須輸入密碼進入。另外，邨內大廈亦設有消防通道，連接地面的公共空間，但他發現大廈設有出入口直達大堂，沿途

沒有任何保安設施，非居民可隨意進出。正如剛才的片段顯示，他從有關出入口前往大堂，其間沒有遇上阻撓。

- (b) 剛才署方提及屋邨設有警報系統並已安裝閉路電視，可以偵察外人進入，並發出警報，但當天他卻能自出自入。他曾於數天前再行視察有關通道，情況依舊。每座大廈除了緊急通道之外，亦設有其他出入口前往地面的公共空間，他不明白為何可讓人隨意進出這些通道。
- (c) 如果署方是爲了避免警報系統發出的聲響騷擾居民而作出有關安排，讓任何人均可隨意進出，便構成了保安漏洞。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有關問題，希望署方與管理公司尋求解決方法。

8. 鍾蝶芬女士 的回應如下：

- (a) 署方知悉有關情況，由於有關出入口是用作緊急逃生，因此不能上鎖。
- (b) 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尋找優化的方案。

9. 主席 詢問消防通道是否已經安裝閉路電視。

10. 鍾蝶芬女士 表示消防通道入口已經安裝閉路電視，以供大廈的保安員監察情況。

11. 方龍飛議員 表示外來人士可使用屋邨的緊急出口或其他連接地面公共空間的出入口進入大廈的不同樓層作出違法行爲，認為有關安排並不恰當，希望署方改善。

12. 鍾蝶芬女士 的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將會考慮有否有其他優化方案。
- (b) 在興建房屋時已考慮使用緊急逃生通道的相關要素，因此署方在考慮有關優化方案時亦會受其所限。

(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6 分入席。)

III. 有關東涌游泳池的提問  
(文件 CACRC 15/2022 號)

13.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劉榮傑先生。

14. 方龍飛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

15. 劉榮傑先生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受疫情影響，署方招聘季節性救生員的程序因而延遲，所以暫時未能安排足夠的救生員到東涌游泳池當值。

16.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在疫情發生前，東涌游泳池的兒童池已經常關閉。東涌區分為東涌西及東涌北，東涌北主要為私人屋苑，屋苑內已設有泳池，因此使用東涌游泳池的市民大部分為東涌西的居民。東涌西的人口達七萬人，兒童人數粗略估算約為二千，當中很多不懂游泳，未能使用水深達 1.4 米的主池，他們若希望在夏天玩水，只能使用兒童池。

(b) 東涌的康樂活動場所少，而家長攜帶兒童到區外又甚為不便，他希望署方開放兒童池供市民使用。

(c) 他詢問主池是否只有八條泳線。

17. 劉榮傑先生 回應主池有十條泳線。

18.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他關注提問第(1)及(3)部分。就提問第(1)部分，由於現時夏季已至，他不明白為何兒童池仍未開放。他表示在區議會爭取興建東涌游泳池之前，因為區內欠缺游泳設施，有不少兒童在黃龍坑、石門甲的東涌河及馬灣涌村的舊碼頭一帶玩水，這些地方欠缺救生設施，因此曾發生兒童溺斃事件，部門亦因此加快興建東涌游泳池。如今東涌游泳池已開始運作，他認為署方應解釋為何經常關閉兒童池。如果沒有合理原因，他認為署方應盡快開放兒童游泳池。

(b) 就提問第(3)部分，他表示上屆議會已收到很多居民投訴，指有團體租用泳線作商業活動，剝奪了其他居民使用游泳池的權利。他不明白為何團體可以租用公共設施從事商業活動，希望署方向議員解釋：

- (i) 團體是否可在泳池進行牟利活動；
- (ii) 署方會如何篩選租用泳池的團體；以及
- (iii) 署方有沒有條例規管和監察有關租用團體。

19. 劉榮傑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理解市民希望使用訓練池，由於未能安排足夠數量的救生員以同時開放東涌游泳池的主池及訓練池，考慮到主池容納量比訓練池較高，可讓更多市民在泳季使用泳池設施，因此署方安排優先開放主池。儘管如此，署方已備悉市民對開放訓練池的意見，適時檢視相關的情況。

(b) 有關團體租用泳線方面，根據署方的訂場指引，東涌游泳池在開放時段期間可預留最多四條泳線供團體租訂作訓練用途，而個別授泳活動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下亦可有序進行。

20.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上次會議已有議員提及長洲泳灘因欠缺救生員而未能開放，署方至今仍未解決救生員不足的問題，未能開放泳池給公眾使用，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盡快作出跟進，並在成功招聘救生員及開放泳池後通知本會。

(b) 他會致函詢問署方有關政策以及條例上是否容許上述商業活動；如果容許，他會詢問署方如何監察。

21. 主席 表示救生員不足的問題存在多年，其情況在泳季尤為嚴重。他認為署方多數只在夏季培訓救生員。他建議署方可在不同季度進行培訓，並讓有興趣從事救生員的人士考取救生章，從而增加救生員的數量，以改善情況。

22. 黃秋萍議員 表示剛才委員提及因東涌區內欠缺游泳設施，以致兒童前往溪澗游泳，不幸遇溺，當中包括東涌舊碼頭。她表示議員近年曾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雖然現時法例並未禁止市民在東涌舊碼頭游泳，但由於該處經常有船隻進出，而市民經常在該處跳水及游泳，船隻駕駛時未必能察覺他們，有機會釀成意外，因此市民不應在該處游泳。她建議立法監管有關行為，但如不可行，政府應該警告市民切勿在該處游泳。

23. 劉榮傑先生 表示署方備悉議員對救生員人手短缺的關注，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以盡快增加東涌游泳池的救生員人數。

24. 就黃秋萍議員提及的問題，李豪先生 認為雖然與該議程無直接關係，但議員可在會議後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例如懸掛橫額以勸諭市民切勿在東涌舊碼頭進行水上活動。

#### IV. 有關推廣及舉辦霹靂舞比賽的提問 (文件 CACRC 16/2022 號)

25.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林瑞英女士。

26.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27. 林瑞英女士 回應如下：

(a) 署方一直致力在社區推動藝術發展，希望將藝術融入生活。為此，署方每年均在各區舉辦不同的藝術文化節目，並在社區推廣表演藝術。署方曾於 2021 年 11 月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行一場名為《及時出現》的舞蹈劇場表演，供市民免費欣賞。雖然表演並不是霹靂舞，但屬於街舞中的「鎖舞」和「嘻哈舞」。文化事務部各節目辦事處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日後計劃節目時加以參考。康樂事務部已計劃於未來數月在東涌區內舉辦三項霹靂舞活動，屆時會示範、教授及練習霹靂舞的基本舞步，並會邀請參加者一同參與霹靂舞，以作推廣。

(b) 就署方會否考慮主辦霹靂舞比賽方面，署方除了透過舉辦及贊助文化表演；推行不同計劃及活動以提供藝術教育來

拓展觀眾群及普及藝術文化之外，亦會透過管理及出租表演場地設施來推動表演藝術的發展。署方歡迎有興趣的團體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行霹靂舞比賽。合資格的離島區非牟利藝術團體可向康文署申請場地贊助以租用荃灣大會堂舉辦霹靂舞比賽。

28. 方龍飛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高興得悉署方將於東涌舉辦霹靂舞活動。他表示東涌位置偏遠，區內有很多不同種族的人士，當中不少為年青人。有些年青人每星期均在東涌街頭練習霹靂舞，並向他表示希望政府能在區內舉辦霹靂舞比賽。就舉辦場地方面，他們表示映灣園對出的滑板場遠離民居，使用該處舉辦霹靂舞比賽既不會影響居民，亦能吸引附近的青少年參與，希望康文署能向他們租出有關場地。
- (b) 他建議署方主動推廣霹靂舞，為區內年青人提供更多活動選擇，並且促進區內不同種族的融和以及提高市民對有關活動的興趣。
- (c) 雖然霹靂舞的部分動作有相當的難度，但亦有較簡單的舞步，適合不同人士參與，有益身心。

29. 林瑞英女士 表示署方在日後籌辦活動時會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11/2022 號)

30.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林瑞英女士。

31. 林瑞英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32. 委員 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12/2022 號)

33.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34. 朱寶儀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13/2022 號)

36. 主席 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

37. 周婉安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 工作小組報告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39. 工作小組將分別於 2022 年 8 月及 11 月舉辦「離島區粵劇慶回歸」及「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慶回歸金曲欣賞會」活動。兩項活動的總開支預算為 155 萬元，有關詳情可參閱置於席上的工作報告。

40. 郭平議員 表示有關活動過去兩年皆因疫情而取消，他詢問是否有信心能成功舉辦活動。

41. 主席 表示有關活動相當受地區市民歡迎，惟疫情發展難以預測，活動必須遵守政府相關的防疫指引。他希望疫情盡快結束，使活動能順利舉行。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VII. 其他事項

###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2-23

43. 主席 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早前就 2022-23 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致函離島區議會，他請秘書簡介詳情。

44. 秘書 表示職安局早前致函離島區議會主席，表示本年度將向區議會及區內團體提供四萬元資助，以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有關信函及活動撥款指引已置於席上。離島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事宜交由本會跟進後，秘書處發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資助，並收到由東涌柔力球會、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遞交的三份申請。有關申請表格亦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審閱。

45. 秘書 請委員在審閱有關申請前申報利益，在席委員均表示沒有利益需要申報。

46. 秘書 表示曾向職安局查詢，該局表示本會可推薦多於一間機構的申請，惟所有申請的總資助額不能超過四萬元上限。

47. 郭平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優先考慮新的申請機構，並詢問本會是否曾經推薦東涌柔力球會申請有關活動。
- (b)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申請中提及舉辦以「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下肢肌肉勞損」及「預防心腦血管疾病」為主題的講座，他詢問有關講座的主講團體是否具備認可資格。
- (c) 他記得本會曾建議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申請有關活動，其是次申請提及舉辦「健康校園」講座，他希望秘書處能提供有關詳情。

48. 秘書 回應如下：

- (a) 本會過去兩年均推薦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申請有關活動，而東涌柔力球會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則為新的申請機構。
- (b)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請表格的「預算支出」部分已預留聘請講座講者的費用，但未有提供講者的資料。
- (c)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是次的申請與過往兩年相若，主要為舉辦健康講座，向校內員工講解健康飲食及運動知識。

49. 郭平議員 詢問如何選擇推薦的申請以及本會的角色為何。
50. 秘書 表示離島區議會負責向職安局推薦總額不多於四萬元的申請，但最終由職安局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並批出款項。
51. 黃秋萍議員 詢問獲推薦的申請是否無需用盡四萬元的資助上限，例如推薦兩個合共不多於四萬元的申請，或只推薦一份一萬元的申請，做法是否可行。
52. 秘書 表示四萬元只為申請上限，假設委員選擇推薦申請金額為 34,300 元的東涌柔力球會，則不能再推薦其餘兩個團體的申請；若委員認為另外兩個團體的申請較合適，則可一併推薦該兩個團體，前提為推薦申請的總資助額不多於四萬元。
53. 郭平議員 提議推薦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的申請。
54. 翁志明議員 贊成郭平議員的提議，認為有關兩個團體的申請內容較為切合主題。
55. 主席 請委員就推薦申請作出表決，最終委員以 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向職安局推薦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和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的兩份申請。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及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副主席及黃秋萍議員棄權。)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